瀚亞投資 eastspring investments
保誠集團成員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境內基金】定期(不)定額申購書暨轉帳付款授權書

傳真專線：02-8780-8085
(限再次申購且有傳真交易約定)
對單專線：02-8758-6699

※投資人申購前請務必詳閱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請見瀚亞投信網站 www.eastspring.com.tw。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全國性繳費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扣款銀行留存】**

受益人(扣款人)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申購基金名稱	交易方式（請擇一）	基準扣款金額(限台幣)	扣款日期(可複選)	定期不定額之基準日報酬率設定
基金	☐定期定額 ☐定期不定額(限不配息型)	NTD　　元	☐6 ☐16 ☐26	☐+_____%停利轉申購 ☐−_____%加碼，扣款總額新臺幣_____元
基金	☐定期定額 ☐定期不定額(限不配息型)	NTD　　元	☐6 ☐16 ☐26	☐+_____%停利轉申購 ☐−_____%加碼，扣款總額新臺幣_____元
基金	☐定期定額 ☐定期不定額(限不配息型)	NTD　　元	☐6 ☐16 ☐26	☐+_____%停利轉申購 ☐−_____%加碼，扣款總額新臺幣_____元

停利轉申購基金	☐威寶貨幣 ☐債券精選 A ☐全球非投資等級債 A ☐股債入息 A ☐亞平衡 A ☐亞高股息 A ☐_____

銀行　　分行	帳號		
		專案代碼（6 碼）	投資顧問（6 碼）/ 代銷機構（7 碼）

扣款注意事項

1.B 類型及 C 類型之各檔基金最低新臺幣 10,000 元，其他基金最低新臺幣 3,000 元，並以每千元新臺幣為增加單位，另加計手續費 0.8%，停利轉申購手續費 0.375 %，但轉申購威寶貨幣市場基金手續費 0%。扣款銀行依瀚亞公告為準。
2.連續三次扣款失敗，本公司無需事先通知即自動終止扣款；惟未達自動終止時，受益人仍得隨時以書面申請終止扣款。
3.每檔基金可約定不同扣款日或不同加碼點，視為不同契約，但僅能約定一個停利點及轉申購一檔基金（以威寶貨幣市場基金/平衡型基金/組合型基金/債券型基金為限）。
4.每檔基金若於判斷日(若約定扣款日為 T 日，則判斷日：國內基金為 T-4 日；海外基金為 T-5 日)達約定之逢低加碼點(含)後，則扣款人授權瀚亞投信連續每月為扣款人逢低加碼至該基金定期不定額平均未實現淨值報酬率於判斷日時大於或等於 0 後，才恢復原扣款金額；每日(國內基金為 T 日；海外基金為 T-1 日)若達停利點(含)後，授權瀚亞投信於當(T)日代為買回(T+1 日為淨值計算基準)該基金定期不定額全部受益單位數，並於付款日轉申購扣款人指定基金，轉申購金額內扣手續費及郵匯費，惟若轉出基金及轉入基金同時為國內股票型或國內平衡型基金，則以 T+1 日為基金之轉申購日。判斷「加碼點」與「停利點」之基準為各別基金之書面定期不定額庫存總報酬率，計算該庫存總報酬率之庫存總單位數認定基準包含該檔國內基金於 T-5 日～T 日期間申請贖回之基金單位數或該檔海外基金於 T-6 日～T 日期間申請贖回之基金單位數。
5.每檔基金若同時有多份契約，則該所有契約終止扣款期間，原約定逢低加碼及停利機制皆將自動終止，需待書面申請恢復扣款或簽定新契約後才重新啟動約定之逢低加碼及停利機制；但每檔基金若有部份契約持續扣款時，則本公司仍將持續依該契約約定內容執行逢低加碼及停利機制；扣款人若欲變更契約內容，需另以書面提出申請。
6.若扣款基金或停利轉申購基金因合併、清算而為消滅基金時；瀚亞投信無需事先通知扣款人，即逕行終止本授權書。
7.扣款人同意以新臺幣申購外幣計價者，由各基金保管機構參考其於申購日 16:00 前之牌告匯率，將新臺幣結匯為外幣後，匯入各基金專戶。
8.再次申購定期定額者限扣已核印成功之帳戶，若本申請書未於扣款日前八個營業日送達瀚亞投信，則以下一次扣款日為契約生效日。

扣款人聲明

扣款人茲向　貴行申請委託以扣款人上列約定之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款本授權書扣款人應支付予瀚亞投信之款項，並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一、扣款人茲授權　貴行依本授權書之指示按月定期(不)定額自扣款人之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轉帳款項存入申購基金專戶作為扣款人向瀚亞投信申購基金之金額。扣款人同意　貴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日即為基金之申購日。如因　貴行之電腦轉帳系統故障或有其他不可抗力事故，未能於本授權書所定日期進行轉帳付款作業時，扣款人同意順延至電腦轉帳系統正常運作或不可抗力事故消失之營業日進行轉帳付款作業，並以該日為基金之申購日。
二、扣款人同意如扣款帳戶餘額不足以支付轉帳金額時，貴行得不進行轉帳，並將上述事實通知瀚亞投信。
三、本授權書經扣款人簽章並經　貴行完成核印後始生效，如有變更者，需以書面提出申請並寄達瀚亞投信，轉交指定銀行完成核印後始生效。
四、扣款人同意「全國性繳費（稅）系統」之作業轉帳扣繳限額**單筆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為新臺幣伍百萬元，每日最高轉帳扣款限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但前述金額經調整者，依調整後金額定之。各扣款銀行或有不同限額限制，扣款人申購前應自行與該扣款銀行確認有關「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額度限制，並依照該額度限制來申購基金，以避免額度限制造成扣款失敗。
五、扣款人保證本授權書所填資料及本人銀行印鑑卡為真實無誤，並同意負擔因上開資料或印鑑錯誤所發生之任何開支或任何損失。

扣款人印鑑
(扣款銀行留存印鑑)

受益人聲明

一、本受益人確認並同意上列交易內容無誤，且於申購前已經瀚亞投信或銷售機構交付公開說明書 / 簡式公開說明書。
二、本人於申購前業已充分瞭解本次申購之基金設有不同級別(不同的計價幣別、配息與否、手續費為前收或後收等)，並已知悉不同級別之費用率與報酬率有其差異，本人聲明已自瀚亞投信網站(同上網址)取得本次申購基金各級別近五年費用率及報酬率資訊，經充分評估，確認本次申購之基金級別符合本人投資需求。
三、若本受益人未主動提出停止扣款之申請，扣款機構將持續辦理每月扣款作業；但連續三次扣款失敗，本受益人同意瀚亞投信無需事先通知即自動終止扣款。

投資風險預告書

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　台端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一、本人瞭解基金投資之風險並作適當之風險評估，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本人基於個人財務規劃及理財目標仍依自己之判斷決定申購本基金並自行承擔投資風險。
二、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瀚亞投信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瀚亞投信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台端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三、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1 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2 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本次申購如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已充分瞭解該類型基金之下列特有風險：(1)信用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2)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亦然。(3)流動性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4)匯率風險：台端以新臺幣兌換外幣申購外幣計價基金或類股時，需自行承擔新臺幣兌換外幣之匯率風險，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轉換回新臺幣時亦自行承擔匯率風險，當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台端將承受匯兌損失。(5)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6)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7)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基金投資比例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8)請台端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 查詢。
四、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五、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六、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　台端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受益人原留印鑑

1.未成年之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印鑑。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請加蓋輔助人印鑑。
2.法人請蓋全銜印鑑及負責人(代表人)印鑑。

瀚亞投信填寫	☐帳戶狀態 Active　☐適性評估表　☐傳真約定	收件		經辦		主管	

費用類別名稱	費用類別代碼	委託單位名稱	委託單位代碼
基金扣款	00001	瀚亞投信	10000081

扣款銀行填載	銀行	分行	經辦	主管	日期	核印結果

瀚亞投資 eastspring investments
保誠集團成員

瀚亞投信境內基金交易注意事項

1. 本公司不接受臨櫃現金申購。依洗錢防制法第八條規定，本公司發現疑似洗錢交易，須向指定之機構申報。受益人與匯款人須為同一人，若不相同，本公司得拒絕該筆申購，並將款項退還予匯款人，請於匯款完成後將匯款水單連同申購申請書一併提供予本公司；申購人同意成為上開基金之受益人依該基金公開說明書行使權利，負擔義務。
2. 受益人須完成申請傳真交易服務，方可使用傳真方式辦理申購、買回、轉申購之交易。本公司基金皆採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並以對帳單及交易確認書通知受益人交易情形。
3. 受益人之申購價金以新臺幣支付者，其買回價金及收益分配亦以新臺幣為之，申購價金以原幣支付者，其買回價金及收益分配亦以原幣為之，受益人同意買回價金及收益分配金額係依保管機構及本公司結算數額為準。
4. 受益人以新臺幣或其他非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原幣計價幣別之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受益人瞭解所投資基金可能會持有非基金計價幣別的投資標的，當不同幣別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所投資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5. 受益人同意授權本公司向保管機構查詢受益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及辦理結匯事宜，其結匯事宜應由本公司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公司、行號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各為伍仟萬美元；個人、團體則為伍佰萬美元，若超過當年度外匯額度，本交易將不成立，所造成之損失，由受益人自行承擔。
6. 本公司各類型基金之交易截止時間如下表，逾時收迄，均一律視為順延一個營業(T+1)日之交易

	臨櫃/傳真交易			電子交易	
基金類型	一般匯款申購	傳真扣款申購	買回/轉申購	申購	買回/轉申購
貨幣型基金	12:00	11:00	16:00	12:00	16:00
境內基金 (台幣計價)	16:00	14:00		16:00	
境內基金 (外幣計價)	12:00 **	11:00 台幣扣款**		12:00**	16:00 僅開放美元及人民幣買回
	16:00 匯外幣	外幣扣款未開放		11:00 部份美元及人民幣	
**為蘭特債券基金，需於 14:00 前款項匯達，並由保管機構依申購日於 16:00 前之牌告匯率結匯為外幣。					

7. 本公司傳真扣款合併電子交易之當日扣款銀行限額為新臺幣 500 萬元(含手續費)，如於 2016 年 12 月 1 日以後核印成功者，每筆扣款上限為新臺幣 500 萬元（含手續費），每日上限為 3,000 萬元。
8. 外幣計價基金之申購係以實際入帳日為申購生效日，計算淨值及申購單位數。如申購總金額與實際入帳金額不符時，以實際收到金額為實際申購總金額(須符合公開說明書最低申購金額)。
9. 受益人臨櫃或郵寄申請買回時，買回之匯入帳戶需為本人之帳戶，如未約定買回帳號，請附存摺影本。如受益人於傳真買回之申請書上所載之匯入帳戶非為原約定之買回匯入帳戶，瀚亞投信得拒絕接受該筆以傳真方式申請買回之指示。
10. 轉申購其他基金者，其轉入日期為原轉出基金之付款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下一營業日。轉申購之轉出及轉入基金同時為國內股票時或國內平衡型者，以該轉申購申請(T)日之次一營業日(T+1)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礎。轉申購之基金，若該檔基金同時有 A/B/C 類型者，請務必註明申購之類型，詳細的基金類型請參照「瀚亞投信境內基金一覽表」。
11. 原幣收付之外幣計價基金轉申購限同保管銀行且同幣別，不同保管銀行且同幣別以美元及人民幣為限。新臺幣收付之外幣計價基金得轉申購新臺幣級別之基金。
12. 本申請書若有任何未盡事項，悉依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13. 收益分配注意事項：申購/轉申購配有配息之基金，其收益分配方式將依最新與瀚亞投信簽訂之收益分配指示處理。惟公開說明書另有規定時，應優先適用該規定。

境內基金 B/C 類型 計價級別	新臺幣	南非幣	美元	澳幣	紐幣	人民幣	日幣
最低配息金額	1,000	500	100	100	100	600	5,000
收益分配給付金額 若達上述各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之配現金額時，則依受益人之約定方式分配。如未達上述金額 受益人同意本公司 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 於發放日自動轉入基金再投資。							

正本寄回地址：11047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4 樓 瀚亞投信 客服部收　　確認專線：02-8758-6699 按 9